

#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與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互借圖書資料協議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文圖字第 1070014118 號函公布

- 一、 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中國醫大圖書館）與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清大圖書館）為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與他館互換借書證作業要點」簽訂本協議書。
- 二、 中國醫大圖書館與清大圖書館交換借書證十枚，必要時得由雙方協議增減之。
- 三、 中國醫藥大學之學生及教職員本人可持清大圖書館交換借書證赴館閱覽，並享有下述權益：
  - 1、可至清大圖書館各館藏地（含總圖書館、人社分館、數學分館、物理分館）借書。
  - 2、每枚借書證至多可借圖書五冊，借期二十八天，不可預約，不可續借。
  - 3、可至清大圖書館視聽中心觀賞視聽媒體。
- 四、 國立清華大學之學生及教職員本人可持交換之借書證至中國醫大圖書館借閱圖書，相關規定依中國醫大圖書館之規定辦理。
- 五、 雙方人員至對方利用圖書資料時，應遵循對方之相關規定。所有書刊資料請依合法程序借出，違者依雙方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處理。
- 六、 雙方互換借書證，若有圖書逾期歸還之滯還金及遺失賠償等應由讀者自行負責，如發生讀者抗拒不負責時，則一概由借方圖書館負責賠償，否則將暫停雙方之互借權益。
- 七、 雙方互換之借書證若有遺失應及時通知發證單位，若未及時通知而造成發證圖書館之損失時，概由借方圖書館負責，否則將暫停雙方之互借權益。
- 八、 本協議書有效期限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間內若有特殊需要，可要求回收核發之借書證。有效期滿，雙方得視互借情形，再行協議修正或廢止之。
- 九、 本協議書經雙方負責人簽章後生效。